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
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
公司E1号楼，二楼多功能厅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21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继东先生。
- 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2名，代表公
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3,427,4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7464%。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7,428,80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146%；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3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,998,6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318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,427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下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6,236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246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3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6,230,7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5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6%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为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246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3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6,230,7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5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为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246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3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6,230,7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5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为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、高丹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3日